

●中国边境贸易操作实务系列丛书●

**ZHONGGUO
BIANJING MAOYI
SHIWU**

中国边境贸易实务

主编 毕治 李清 主审 施本植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中国边境贸易操作实务系列丛书

中国边境贸易实务

主编 毕治 李清

主审 施本植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边境贸易实务 / 毕冶, 李清主编. —北京: 中国
商务出版社, 2006. 6

(中国边境贸易操作实务系列丛书)

ISBN 7-80181-532-7

I. 中... II. ①毕... ②李... III. 边境贸易—贸易
实务—中国 IV. F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5090 号

中国边境贸易操作实务系列丛书

中国边境贸易实务

主编 毕冶 李清

主审 施本植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45984 (发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开和文化传播中心排版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980 毫米 16 开本

14.75 印张 273 千字

2006 年 8 月 第 1 版

2006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4000 册

ISBN 7-80181-532-7

F·897

定价: 28.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前 言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日益加深,我国的对外贸易得到了长足发展。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对外贸易进入了更广、更深的阶段。我国是世界上陆地边界线最长的国家,与15个国家(分别为朝鲜、俄罗斯、蒙古、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锡金、不丹、尼泊尔、缅甸、老挝和越南)相邻,数量之多居世界之冠。如此漫长的内陆边界线,为开展边境贸易创造了得天独厚的地缘经济条件。

近年来,在各国的共同努力下,相邻国家的经贸合作更加紧密,商贸活动更加频繁,这对我国培养合格的国际贸易和国际商务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对熟悉邻近国家经济情况,精通边贸知识的高素质人才有了更多的需求。为此,我们分别在中国北方和南方的广大边境地区进行了深入调研,结合国际贸易和边境贸易的相关理论和法规,编写了本书。旨在为边境贸易的从业者开展边境贸易操作提供参考。

相对于一般国际贸易,边境贸易显得规模小、更灵活,但会因缺乏规范而产生较多的经营风险。根据这些特点,我们在全书的12章内容中,从法律、市场营销、金融、信息、保险、运输与物流等不同侧面论述了边贸操作的全过程。同时,也根据实际考察结果,对我国目前边境贸易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最后在附件中提供了一些边贸企业实际操作中涉及到的合同、发票、箱单等外贸单证,希望能对学习者的尽快掌握边境贸易的流程提供一些帮助。

参与编写此书的还有赵显杰、徐颖莉、曹荣光、杨伟、宇来红、赵兴河、鲁凡舟、张希颖等同志,在此对以上编写人员表示感谢。

限于编者水平及出版时间的压力,书中错误疏漏在所难免,欢迎本书的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订完善。

编 著 者
2006年4月

• 目 录 •

前 言	1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边境贸易的概念	1
第二节 边境贸易的特征	3
第三节 边境贸易的基础及条件	5
第二章 边境贸易的方式及管理	10
第一节 边境贸易的基本类型与方式	10
第二节 边境贸易的管理	13
第三章 边境贸易基础工作	18
第一节 边境贸易信息管理	18
第二节 边贸商品的价格核算与制定	28
第三节 包装与广告宣传	31
第四章 边境贸易的一般程序及操作	39
第一节 交易前的准备	39
第二节 交易磋商	43
第三节 签订合同	52
第四节 履行合同	63
第五章 边境贸易中常用的价格术语	72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产生及其性质与作用	72
第二节 DAF 边境交货 (……指定地点)	74
第三节 FCA 货交承运人 (……指定地点)	78
第四节 CPT 运费付至 (……指定目的地)	81

第五节 CIP 运费和保险费付至 (……指定目的地)	84
第六节 贸易术语的运用	87
第六章 边境贸易的结算	90
第一节 边境贸易的支付手段	90
第二节 边境贸易的结算方式	93
第三节 边境贸易支付中的外汇风险防范	98
第四节 边境贸易收、付汇及核销	102
第七章 边境贸易运输	106
第一节 边境贸易运输的特点和要求	106
第二节 边境贸易运输方式	107
第三节 国际多式联运	115
第四节 运输单据	120
第八章 边境贸易保险实务	126
第一节 边境贸易货运保险的作用和主要险种	126
第二节 边贸进出口货物保险程序及索赔	128
第九章 边境贸易商品检验、索赔与争议解决	132
第一节 商品检验	132
第二节 索赔	137
第三节 争议与仲裁	140
第十章 边境贸易商品报关	144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	144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148
第三节 边境贸易的税费交纳	149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的放行	152
第十一章 边境贸易交易技巧	154
第一节 边境贸易中如何找到客户	154
第二节 商务谈判技巧	157
第三节 对外报价的技巧	160
第四节 如何避免边境贸易中的收汇风险	162

第十二章 边境贸易效益与问题分析	171
第一节 边境贸易的效益	171
第二节 我国目前边境贸易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76
附件	183
附件1 各种单据、表	183
附件 1.1 出口合同	183
附件 1.2 进口合同	185
附件 1.3 发票 1	191
附件 1.4 发票 2	192
附件 1.5 装箱单 1	193
附件 1.6 装箱单 2	194
附件 1.7 健康证书	195
附件2 边境贸易有关管理政策文件	196
附件 2.1 中国与邻国国际汽车运输协定	196
附件 2.2 边境贸易外汇管理办法	208
附件 2.3 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215
附件 2.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边境小额贸易 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18
主要参考文献	226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边境贸易的概念

中国陆地边界总长约 2.2 万公里，是世界上陆地边界线最长的国家，同时我们拥有 15 个邻国（分别为朝鲜、俄罗斯、蒙古、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锡金、不丹、尼泊尔、缅甸、老挝和越南），数量之多也居世界之冠。如此漫长的内陆边界线，为开展边境贸易创造了得天独厚的地缘经济条件。

边境贸易（Frontier Trade）是国家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毗邻国家之间特有的一种经济贸易形式。那么究竟什么是边境贸易呢？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人们对边境贸易的理解和认识不同，而对边境贸易的概念有不同的表述，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几种。

《辞海·经济分册》（第 412 页）的解释是：“通过协议，两国在边境毗邻地区（一般离边境两边各 15 公里）所进行的小额贸易。”

《经济大辞典·商业经济卷》（第 652 页）的解释是：“两国在边境地带进行的一种贸易，有两种形式：（1）边境小额贸易，俗称‘边民互市’。是指毗邻国家在其接壤地区的一定范围内（一般离国境线各 15 公里），为照顾双方边境居民经济生活上的方便和传统贸易习惯所采取的一种贸易方式。两国边境居民须在国家规定的开放地点和指定的集市上，以不超过规定的金额买卖准许交流的商品。进行边境小额贸易的双方，一般都互相给予减免关税和简化海关手续等优惠待遇。在我国边境地区开展小额贸易，须报经国务院批准，应贯彻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原则，在规定区域以外的居民和单位，不准参加这种贸易。（2）边境地方贸易，是指接壤国家之间，经两国政府授权批准，由边境地区的贸易机构或指定的地方企业，利用本地区生产的部分货物与邻国接壤地区进行商品交换，以我之长，易我之短。开展边境地方贸易，是国家给边境省区的特殊权力，边境省区买卖的商品必须是本省区生产或本省区急需的商品，不允许到外省区组织出口货源，或将进口商品销往本省区以外地区。”

《政治经济学辞典》则对边境贸易做出如下的解释：“边境贸易是照顾两国边境居民在经济生活上的方便和当地贸易的传统习惯而特设的一种贸易形式。有边境小额贸易和边境地方贸易两种形式。边境小额贸易俗称边民互市，指相邻国家在其接壤的一定范围内，为照顾双方边境居民交换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的传统习惯，所采取的一种贸易方式。双方边境居民在规定的开放点和指定的集市上，以不超过规定的金额买卖准许交换的商品；边境地方贸易指毗邻国家为照顾双方边境地方的建设事业和人民生活需要所采取的一种贸易方式。通过两国地方国营贸易机构或指定的企业，在规定的交换货物的范围内和指定的经由口岸，进行商品交流。”

上述三种对边境贸易的表述，虽然繁简不同，但基本内容是近似的，即认为边境贸易只限于边境小额贸易（俗称边民互市）和边境地方贸易两种形式，并且都限制在一定的区域、限额和商品之内；边境贸易的主要目的是“照顾两国边境居民经济生活上的方便和传统贸易习惯”，而“互通有无、调剂余缺”。

随着我国内陆边境地区对外开放的力度不断加大，近年边境贸易的不断发展，以及对市场经济的强化，人们对边境贸易又有新的理解，其概念又有新的表述。从我国东北中（苏）俄两国贸易的实际情况看，形成了中央政府间的协定贸易（简称国贸或大贸）、省级的地方贸易（简称地贸）、边境城镇和口岸之间的边境贸易（简称边贸）三个层次的格局，后两者有时也称小贸。所以，我们认为边境贸易概念本身包含有地方贸易的内容。在我国西南边境贸易区，认为“边境贸易是相邻两国之间为满足两国边民的需要，在规定的地点、商品和金额范围内进行的交易。”它主要有三种形式：（1）边民互市，两国边民从生产和生活需要出发，在一定限额内进行市场交换的一种贸易形式。其特点是纯民间往来，而且受集市地点、品种、数额、对象的限制。（2）小额贸易：是具有一定法人资格的对外商号或公司，以民间的形式同外国客商之间的一种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要纳入海关监督，进口动植物及其产品必须报关检疫。小额贸易不受金额限制。（3）地方贸易，是边境两侧地方政府通过合同或协议而进行的一种贸易形式。在我国西南边境地区开展边境贸易的同时，也包括了转口贸易等贸易方式。它表明我国边境贸易的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较为成熟的阶段。正因为如此，一些学者重新界定边境贸易的内涵和外延，认为边境贸易不仅包括边民互市、边境民间贸易和边境地方政府贸易三种商品交易形式，还包括边境地方经济技术合作、科学技术和劳务合作等高级的经贸形式。因而把边境贸易的概念表述为：“边境贸易是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和边民之间进行商品交换，包括边民互市、边境民间贸易（或称边境小额易货贸

易)和边境地方政府之间贸易以及其他边境地方经济技术合作和科学技术交流活动的总称。它是国家整个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毗邻国家之间特有的一种经济贸易联系形式。它对于促进边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搞活商品流通,发展中外睦邻友好关系,促进国内与国外、边疆与内地的经济技术交流,开辟新的外贸市场和外贸通道,推动内陆沿边口岸开放等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边贸发展,它必须向经济、技术、服务等全面合作方向发展,因此,边境贸易应该称为边境经济贸易”。显然,这样表述边境贸易的概念,较之前几个概念更为准确、全面,更加符合我国边境贸易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实际情况。

随着近些年来我国与周边国家的经贸往来日趋活跃,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的种类、数量规模、地域范围以及经贸形式在不断扩展,边境贸易的目的已不再局限于互通有无,满足贸易主体自身的生产、生活需要,而在于实现价值增值,带动边境地区经济的振兴和社会的发展,促进国内产业结构的高级化和合理化,有力地促进内陆边境地区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因此,国家积极鼓励边境地区更为广泛地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这样,边境贸易已成为我国对外贸易中无法替代的一种特殊的贸易形式。它已开始由纯商品交易向国际边境经济技术合作和服务贸易等更深层次的领域发展。根据上述论述,可以认为边境贸易具有这样几方面的含义:第一,边境贸易是不同主权国家之间在毗邻边境地区的商品交换和非商品的经济合作活动;第二,边境贸易是国际边境地区的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商品与非商品的交易与经济交往,它不同于一国国内各地区间的经济交往和国内贸易;第三,边境贸易是不同国家生产要素在国际边境地区的相互转移和优化组合。

综上所述,由于边境贸易商品流向的地域范围在扩大,贸易规模大幅度增加,交易主体不断增多,现代边境贸易与传统边境贸易相比已经出现重大变化,原有概念已经不能准确表述现代边境贸易。我们认为现代边境贸易的概念可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边境贸易仅指邻国边境地区的地方性经济联系与交往。广义的边境贸易是指毗邻国家之间在其边境地区进行的全部经济联系与交往。

第二节 边境贸易的特征

边境贸易作为国际贸易的一种特殊形式,具备国际贸易的一般特点。表现为:

1. 国际性。边贸是毗邻的不同国家之间的一种经济贸易联系形式,虽然贸易的范围与贸易额有限,但毕竟涉及到了不同国家商品和服务的交换,属于国际贸易的范畴;2. 难度大。边境贸易双方因使用的语言、货币与度量衡制度不同,有关的贸易法规、风俗习惯及政治经济状况的差异,使边境贸易经营的难度远远大于国内贸易;3. 风险大。边境贸易经营中除了国内贸易中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商业风险、运输风险和价格风险外,还存在汇兑风险和政治风险。

同时,与一般的国际贸易相比,具有如下特征:

1. 区域性。边境贸易的产生与发展必须是在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因此它具有鲜明的区域性。另外,边境贸易的不同表现形式均与特定的贸易区域相关联。例如,边民互市贸易,其市场需设在边界线附近(15公里)的某个区段,而不能远离边界线。又如,中国目前已形成不同等级规模的边境贸易区,均有其特定的区域范围。

2. 双向选择性。内陆边境贸易口岸具有既能对内贸易又能对外贸易的功能,可同时利用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一方面向内地开放,面向内地市场把从邻国引进的资金、技术等诸生产要素向内地辐射、扩散;另一方面将内地市场的商品吸引到边境市场并推进到国际边境市场上去。这样边境市场同时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既受国内市场的影响,又受周边国家的国际市场的制约。

3. 强烈依赖性、分散性与滞后性。边境市场因其商品和资源的数量与种类的有限性,对货源需求的多样性以及对产品加工能力的有限性,使其对内地市场和国际市场又具有强烈的依赖性。此外,受特定条件影响和限制,边境市场布局极为分散,地处偏僻,远离经济发达地区的中心城市,边境经济的发展要以内地为依托,靠内地的带动,所以与内地市场相比,边境市场的发育程度特别是在发展规模上明显地表现出其发展的滞后性。

4. 贸易规模小并具有灵活性。边境贸易曾被称为“小额贸易”,与国际贸易相比,在商品品种和贸易额等方面具有规模小的特征,这也决定了前者比后者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5. 与对外贸易可以互补互促。边境贸易与一般的对外贸易有着不同的范畴和概念,因此其政策、管理、措施和分工也不相同,互相不可替代。但二者可互补互促。例如,通过边境贸易进口原料,经加工后的商品又通过对外贸易从沿海出口创汇。另外,通过边境贸易出口的商品大部分是国内市场疲软的积压商品或通过国家外贸无法出口的商品。

6. 与国内贸易相比具有难度大、交易程序复杂和经营风险多的特征。

第三节 边境贸易的基础及条件

作为国际贸易的一种特殊形式,边境贸易的开展是需要一定的基础和条件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地理位置上毗邻

两国在边境毗邻地区(一般离边境两边各15公里)所进行的小额贸易可界定为边境贸易,因此两国毗邻是边境贸易的主要地理标志。否则也就不会发生边境贸易了。

从中国内陆边境地区的地理条件分析,这种毗邻多国的自然地理位置,为开展边境贸易创造了良好基础。中国内陆边境地区的边界线自东北鸭绿江口起,向北折向西,再折向南、向东,直抵北部湾的北仑河口,全长22800公里。沿边界线分布着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甘肃、新疆、西藏、云南和广西共九个省区。边界线与15国接壤。中国不仅边界线长,而且漫长的边境线上有许多的口岸和通道。与内地相比,发展边境贸易更具有离国外市场距离近,运费低,经贸交往方便的地缘优势。

二、经济上互补互利,政治上睦邻友好

商品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提高和国际分工的日益细化,使国际贸易成为可能。目前,中国与周边国家的经济互补性越来越强,从而使边境贸易得到长足发展。例如在云南边贸中,进口商品以资源性产品为主,出口则以工业制成品为主。据海关统计,2004年全省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总额实现52407万美元,同比增长25%,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5亿美元大关。其中出口30876万美元,增长22.1%,首次突破3亿美元;进口21531万美元,增长29.3%,首次突破2亿美元。

如果两个邻国在政治上对立、关系紧张、甚至两国边境地区发生军事冲突,那么两国的边境就不能开放,更谈不上开展边境贸易,进行正常的经济交往。历史上,由于各种原因,中国与周边某些国家之间的关系一度紧张,边境贸易在一段时期内因此而被迫中断。这表明中国与毗邻的周边国家保持睦邻友好关系,是发展边境贸易的首要前提条件。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与周边邻国的关系日益得到改善,特别是中国实施沿边对外开放战略以来,不断

发展与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致使中国与周边国家的经济联系不断扩大,边境贸易也有了新的开拓和进展。

三、具有开展边境贸易必需的自然资源

中国内陆边境地区丰富的自然资源为边境贸易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物质基础条件。我国边境地区拥有丰富的金属矿产资源和非金属矿产资源、煤炭和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以及水力资源、辽阔的草场资源、土地资源和森林资源,开发潜力大,为建立边境贸易出口商品加工基地,提供了有利的物质基础条件。以云南省为例,云南不但是全国植物种类最多的省份,素有“植物王国”的美誉,而且矿产储量大、矿种全,号称中国的“有色金属王国”。目前云南已形成了一批以有色金属为主的具有一定规模的矿产资源采、选、冶工业,是国家重要的锡、铜、磷肥生产基地。同时,云南的能源资源极为丰富。这些,都为我国开展边境贸易提供了较为有利的自然条件。

四、有利于边境贸易发展的社会经济条件

1. 相对完备的口岸、交通运输与邮电通讯等基础设施,为开展边境贸易提供了必要的先决条件

口岸作为供人员、货物和交通工具出入国境的通道,其基础设施建设的好坏,将直接影响边境贸易的规模、便利程度和交易成本的高低。在我国漫长的内陆边界线上,已建成中国沿边对外开放的口岸体系,现设置国家一类口岸数十个,其中有铁路口岸、公路口岸、内河航运口岸。内陆边境口岸设置不但要考虑自然地理环境条件,更重要的是还要考虑社会经济等条件。边境贸易的发展必然要带动口岸规模的扩大,而口岸规模的扩大又将推动边境贸易的进一步发展。目前我国三大边境贸易区已分别建成相应的边境口岸体系。

交通运输条件对边境贸易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目前,我国边境地区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已基本形成,以适应边境贸易发展的需要。内陆边境地区铁路通车里程约2.4万公里,约占全国铁路通车里程的45%。除西藏没有铁路外,各边境省区铁路里程都超过1000公里,其中东北铁路网最为完善,黑龙江、内蒙、辽宁和吉林四省区的铁路通车里程分别在全国占第一至第四位。已建成的铁路口岸有丹东、宽甸、集安、开山屯、图们、绥芬河、满洲里、二连浩特、阿拉山口、河口和凭祥等口岸。正在建设的铁路有图(们)珲(春)线、集(宁)通(辽)线、南(宁)昆(明)线、广(通)大(理)线等。密山——当壁、二龙山——同江、佳木斯——名山等几条铁路线正在筹建。20世纪80年代末期我国边境省区有公路32.65万公里,占全国公路总里程的32%。云南、黑龙江和内蒙的公路里程分别居全国

第四位、第六位和第七位。新疆已建成的公路有 2.5 万公里, 并有 3 条通往邻国的国际公路。西藏多条公路通往隘口, 并有 2 条国际公路通往尼泊尔和印度。云南和广西的滇缅公路、中老公路以及广西到越南的公路早已运营。边境省区可通航河道 1.3 万公里, 约占全国通航河道的 12%。黑龙江省可通航河道有 4776 公里, 其中黑龙江、乌苏里江、松花江通航条件优越, 可实施国际航运和江海联运。吉林省图们江下游的防川, 距日本海仅 15 公里, 随着我国图们江通海航行权的恢复, 这里将建成濒临日本海的国际性港口。新疆的额尔齐斯河、伊犁河都具有通航条件。伊犁河从伊宁至哈萨克斯坦的伊犁镇之间可发展国际航运。中缅边境上的瑞丽江部分江段以及广西的北仑河等均设有开展中缅、中越边境贸易的渡口或通道。近些年来,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规模的扩大,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新疆和云南等边境省区均与毗邻国家开辟了航空运输国际航线。

邮电、通讯基础设施的建设是发展边境贸易的必不可少的一个条件。我国许多边境口岸城市为发展边境贸易, 加强了长途通讯网络建设, 建立卫星地面站, 增开载波线路, 增加国内国际直拨程控电话数量, 加快收发报自动化, 推广传真机, 极大地改进了长途通讯手段, 同时边境口岸城市邮政建设也有所加强, 扩大邮政处理分检能力和邮运能力, 调整邮政网络, 并增加大型邮运车辆。

2. 劳动力、资金等生产要素条件对边境贸易的影响

我国边境地区人口总数约为 2.47 亿人, 从总体上看从事边境贸易的劳动力数量是足够的, 并且在某些边境省区还存在着剩余的劳动力。但是在从事边境经济贸易活动的人员中, 专业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数量相对不足, 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地区, 边境贸易从业人员的文化素质相对较低。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从事边境贸易的业务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国际贸易、市场学、经济学、统计学、会计学、商品学和外语等方面的知识, 要熟悉我国和边境贸易对象国的有关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法令、贸易惯例和关税制度等。此外, 还应熟悉边境贸易过程中的货运、保险、商检、报关和结关等各种业务。因此, 只有具备较高的从事边境贸易的业务素质, 才能在国际竞争中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无论从事何种形式的边境贸易, 其贸易主体都应具备一定数量的资金, 这同样是开展边境贸易的重要条件。从事边境贸易的进出口商、中间商和代理商, 应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 即有一定数量的资金才能使边境贸易正常运转、操作。当然, 直接经营边境贸易出口业务的制造商, 更应具备大量的资金, 以进行出口商品的生产和组织出口。

五、有合适的从事边境贸易的行为主体及监督服务系统

1. 适度规模的贸易主体

从事边境贸易的行为主体即各种边境贸易企业、商号、公司等边境贸易进

出口商的数量规模,直接影响边境贸易经济效益的提高。一般认为,单位产品的边际交易成本是边境贸易企业或商号规模的函数,根据规模经济原理,边境贸易企业或商号也有一个最适度规模。边境贸易企业规模过少,导致单位产品的交易成本增加,必然减少贸易利润;边境贸易企业数量规模过多则又导致内耗增加,肥水外流,相应也会减少贸易利润。例如,云南德宏 1984 年从事小额贸易的商号仅有 4 家,1988 年增到 318 家,商号数量规模增加 79.5 倍。而同期小额贸易总值仅增加 19.7 倍,税利税额只增加 13.3 倍。可见,边境贸易行为主体的数量规模条件会影响边境贸易总体经济效益。

2. 边境贸易企业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边境贸易经济效益

边境贸易企业不但要有高效、健全的具有权威性的组织机构,而且需要进行科学的管理,高水平的管理必然带来好的经济效益。缺乏科学的、高水平的管理,难以取得好的边境贸易效益。

3. 边境贸易应有相应的职能部门的监督服务系统为保证

边境贸易的实施操作需要有相应的职能部门监督服务系统同时运转才能进行。边境贸易从交易前的准备到交易合同的履行,需经许多环节。例如,签订边境贸易出口合同后,需要经过订货、组织货源、装车(船)、保险、将货物运至口岸、仓储、商检和动植物检、海关、边检以及银行、税务等职能部门协调服务、监督管理。上述各环节缺一不可,只有在各职能部门监管和服务系统正常运转的条件下,才能保证和维护边境贸易处于有序、高效运转状态,使其得以顺利地进行。

六、中国实施对外开放战略以及实行特殊政策为开展边境贸易创造了根本性条件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方针指引下,实行沿海、沿江和沿边开放战略。沿边开放与沿海开放相呼应,有助于形成“海陆同开、东西互济、南北共兴”的格局。毋庸置疑,沿边对外开放战略的实施,从根本上创造了开展边境贸易的良好环境,在此基础上,国家制定了有利于边境贸易发展的各种政策。

我国自 8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中期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有关促进边境经济贸易发展的政策,这些政策大致可分为国家政策、地区政策、外经外贸政策、中外经济合作政策、税收政策、汇率政策、商检政策、边境管理政策、国际经贸仲裁政策等。

国家政策诸如《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红绿通道’通关的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开放黑河、绥芬河、珲春、满洲里四个边境城市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开放南宁、昆明市、凭祥市、瑞丽、河口县等五个边境城镇的通知》等。在1996年1月3日国发[1996]2号《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对边境贸易的管理做出新的规定。

外经外贸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缅边境民间贸易的监管和税收优惠办法》等。

地区政策诸如《黑龙江省关于赋予黑河、绥芬河边境开放城市的若干管理和优惠政策》、《黑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边境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的暂行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珲春鼓励开发开放的优惠政策》、《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满洲里市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摘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周边及东欧国家贸易的经济技术合作的通知》、《西藏自治区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决定(摘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边境贸易的若干补充规定》、《云南姐告边境贸易经济区若干政策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广西凭祥边境贸易开放区实施方案》,等等。

上述各项政策法规的规定,对我国内陆边境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开展边境贸易创造了根本性条件。这些政策为边境地区的经济繁荣提供了宽松而适宜的环境条件,并使边境地区的经济发展同边境贸易的宏观和微观的社会经济效益有机地结合起来。这些政策的贯彻与实施不但有效地维护了边境贸易的正常秩序,而且保证了边境贸易健康、稳定地发展。

第二章 边境贸易的方式及管理

第一节 边境贸易的基本类型与方式

我国地域辽阔,边境贸易区范围广,由于发展边境贸易的外部 and 内部条件的地域差异性,边境贸易发展的一个明显特征是形成若干不同层次的边境贸易形式。并且每种不同形式的边境贸易均有其各自适应的地域范围、优势和特征。具体地说,边境贸易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种:

一、边民互市贸易

这是一种原始形态的边境贸易,也是边境贸易的基本形式之一。1996年《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出:“边民互市贸易,系指边境地区在边境线20公里以内,经政府批准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上,在不超过规定的金额或数量范围内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

互市点由两国商定,我国将其权力下放到边境有关省、自治区,互市点、互市限额由边境省、自治区规定。限额以内的现金交易,免缴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超过限额的照章纳税,并规定边民互市实行自产、自销、自用原则。

其特征是:(1)纯属民间交往、交易受互市地点、品种、数额和对象的限制,近年随着边民互市贸易规模的扩大,在一些边境贸易区已取消对交易数额的限制。(2)距离近、手续简便、易于成交是边民互市贸易的另一特征。边民互市贸易商品一般都是当地生产,当地交换,随行就市,随产随销,手续简便,不需要长途运输。(3)划定互市区,指定互市市场。边民互市贸易需在规定的边境范围内进行,互市区一般为我方一侧20公里的区域。据业务统计,2004年云南省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总额实现23.65亿元人民币,增长2%,其中出口6亿元人民币,下降5%;进口17.65亿元人民币,增长8%。边民互市贸易额较大的三个州市分别为德宏、西双版纳、红河,边民互市贸易额分别为7.3亿、4.1亿、3.5亿元人民币,分别增长5.4%、8.3%和下降10%。边民互市大宗进口商品主要有农副产品、水产品、木材等,大宗出口商